

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上網服務業務服務契約

一、定義

本合約中所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：

- (1) 甲方：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2) 乙方：向甲方租用上網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，即為本申請書之「用戶」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甲方根據本申請書中乙方所選擇的服務項目提供服務。

三、網路使用約定

基於維護甲方所有客戶之權利，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1)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，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。
- (2) 乙方須遵守電信法規、智慧財產權與網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。若違反規定，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。
- (3)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之網路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有違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。
- (4) 乙方不得破壞網際網路上各項服務之相關規範。
- (5) 乙方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，以避免浪費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甲方系統之負擔，乙方發送之大量文件如造成甲方系統之障礙，甲方有權阻止。
- (6) 以上事項如乙方有違反狀況，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，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，得不經乙方同意，停止乙方使用權，並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服務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得向乙方求償。

四、租賃設備保管約定

- (1) 乙方如向甲方租賃設備，其所有權仍為甲方所有，乙方除應妥為保管外，且不得將設備出售、出借、質押、出租、轉讓或為其它之處份，否則甲方得將設備立即收回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。
- (2) 乙方向甲方租賃之設備，乙方應協助甲方有關設備盤點之相關事宜。
- (3) 甲方提供乙方所租賃設備之保固與維護，惟設備遭人為破壞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歸究於甲方之損壞，則不在保固範圍之內，乙方仍應支付甲方維修費用。

五、數據電路約定

- (1) 乙方如須申請數據電路，應另向甲方申請電路出租業務並提供辦理所須之文件。
- (2) 乙方電路異動時，若數據電路須重新施工，乙方應於電路測通後，主動辦理原電路退租事宜，甲方須配合辦理。

六、IP 發放約定

- (1) 乙方申請各項服務所需之 IP 由甲方向 TWNIC 代為申請，乙方應據實填寫 IP 申請之相關資料以利甲方申請登錄，IP 之數量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乙方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而導致任何後果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2) 乙方終止使用甲方服務時，甲方得依規定將 IP 收回。
- (3) 甲方因 IP 短缺，需調整已發放給乙方之 IP 時，乙方需配合辦理。

七、網域名稱相關規定

- (1) 乙方如要求甲方代為向 TWNIC 申請網域名稱時(Domain Name)，應同意遵守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登記之規定，提供正確資訊予甲方。乙方因提供不實資訊，致使網域名稱取消，則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2) 乙方更改網域名稱時，須以書面通知甲方；乙方未通知甲方因而產生之損失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八、一般注意事項

- (1) 甲方服務項目因環境變化等因素，可視實際狀況加以變更或調整服務之內容。
- (2) 因網際網路上各種資源眾多，並由各自不同單位負責維護更新，故甲方無法保證乙方所擷取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，若乙方因擷取資料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，甲方亦無法負責。

九、賠償責任

- (1) 乙方申請甲方之對稱式傳輸速率或上下非對稱之較低傳輸速率為一、五四四、〇〇〇 比次以下之上網服務，因甲方之因素致乙方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者，發生問題期間，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上網月租費。
- (2) 乙方申請甲方對稱式傳輸速率或上下非對稱之較低傳輸速率為一、五四四、〇〇〇 比次(含)以上之上網服務，因甲方之因素致乙方連續一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者，發生問題期間，每滿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上網月租費之十二分之一。
- (3) 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維護之責，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，造成之服務中斷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4) 若乙方所需之電路為其他固網業者提供，如因該固網業者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之損失，甲方將協助乙方聯繫當地該固網業者相關單位進行維修，但甲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乙方之損失。
- (5)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，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上網服務月租費。
- (6)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，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。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，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。阻斷原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它第三人時，不予扣減。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上網服務月租費為限。

十、收費約定

- (1) 甲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，啟用日之決定依甲方之完工報告書書面通知為準。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疑義者，應於收到啟用通知書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，未通知甲方者，視為乙方已確認接受甲方之服務內容及啟用日。
- (2) 乙方應於繳款截止日前，按甲方規定繳款方式繳納所有款項。乙方未依甲方規定之期限繳款，以繳款截止日起算，逾期繳款一個月以上者，甲方得立即停止提供乙方服務。若採用之服務含 IP 路由轉送，乙方逾期繳款二個月以上者，甲方得停止 IP 路由轉送服務。
- (3) 乙方對甲方服務或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者，不得以此理由拒絕支付甲方之服務費用。
- (4) 乙方使用甲方之服務，最短租用期間應連續滿一個月以上。

十一、退費約定

乙方因故不繼續使用甲方服務時，應於停用前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註明停用日期。甲方將依下列原則處理退費事宜：

- (1)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，致租用期間不足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，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。
- (2)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，或因違反法令、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，其暫停使用期間，乙方仍應照繳月租費。
- (3)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且可退費者，應填具"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"寄回甲方，甲方於接獲後應即辦理退費程序，並以支票支付退費款項。

十二、其他約定

甲方對於本約定條款有更動、增刪者，或有公定價格調整時，甲方應事先於甲方之網頁公告，甲方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。

十三、完全合意

本約定條款自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，取代簽定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、協議或會談，但經雙方同意做為本約定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，仍視為本約定之一部份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如發生戰爭狀態(不論是否已宣戰)、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或其它天災，或遇動亂、政府禁令或限制、物資缺乏或因其它任何非乙方或甲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及事件，以致交付或服務項目受阻礙或遲延時，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延期交付或暫停服務，乙方並得暫停支付中斷服務期間之一切費用。

十五、適用法律

本合約之解釋、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